

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汕头大学自然科学的学科建设，提升师资队伍竞争力，特设立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旨在资助本校青年教师进行重要科研课题的预研究，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升学术水平和申报高水平研究课题的竞争力，促使青年教师早日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青年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 2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三条 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列入学校预算。

第四条 汕头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在汕头大学科研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五条 汕头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受理资助项目申请 30 日前，公布该年度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二）组织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在

基金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教师申请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
- （二）审核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配合创新创业研究院对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汕头大学校本部聘任的自然科学学科在职、在岗教师；
-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三）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
- （四）没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
- （五）爱岗敬业，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通知的要求，填写“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应当充分说明申请资助项目研究内容对于获得其它后续资助的意义，并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本基金为引导性基金，原则上不作重复资助，每人只限获一次资助。

第十条 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

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科研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评审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投票表决方式提出拟立项名单，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人应在立项公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报书填写并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交合同书。申请人不得变更申请书中的成果形式和数量。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四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统一纳入学校科研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于每年的下半年按照创新创业研究院通知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报告，由创新创业研究院与项目依托单位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青年基金项目在研期间，主持人必须围绕课题内容举办至少1次公开的学术讲座，以促进相关学科的交流与创新。未举办学术讲座者，其主持的项目不得结项。

第十六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款，项目获批立项后第一次拨款50%；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且审核通过后拨出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年度结余经费可转入下年度使用。项目验收结项后所余

经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后续研究经费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逾期由学校将结余款项收回，统筹使用。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材料费、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专家咨询费与劳务费总额最高不超出项目经费百分之二十。资助经费不提取管理费，原则上不能用于购置通讯、影像设备，也不得用于开支招待费、电话费等。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应按合同计划时间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者，须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考取研究生、外出进修、出国深造等原因，出现在职但不在岗的情况时，项目暂时中止，经费暂停使用，待返回学校后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由依托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研究院应当及时审核结题验收，并通报项目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验收以申请书所列的成果形式（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软件设计、产品样品）为准。论文、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物；研究报告、软件设计、产品样品等应有同行专家意见或用户使用意见。

成果必须标明“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资助”字样。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当予以撤项：

（一）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在汕头大学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的；

（三）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检查中发现执行情况不好的；

（四）到期未完成而无正当理由的；

（五）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当行为的。

被撤销项目的剩余资助经费收回，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资助或其它校内科学研究资助。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全额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财务制度、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研究成果的鉴定、报奖、转让等根据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评审、实施管理、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汕头大学青年科研基金直接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